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6

23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執業登錄於本市北投區○○醫院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6 日離職，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前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

即原處分機關備查，惟迄至 106 年 3 月 15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
106

年 4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623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

書於 106 年 4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244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

正。該函於 106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

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